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738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738F(姓名年籍詳卷)

B738M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738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738前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經依
02 法緊急安置，再經繼續安置在案，安置以來法定代理人積極
03 配合處遇服務，親職教育課程將在本月完成，尚需觀察親職
04 能力及教養技巧提升及親子假互動情形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
05 要之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
06 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08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戶籍資料為證。查受安
09 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，本
10 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
11 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5 家事法庭法官 顏銀秋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彥蓉